附件1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898/n15770999.files/n15770644.doc)[运营管理机构](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898/n15770999.files/n15770644.doc)

[遴选办法](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898/n15770999.files/n15770644.doc)

一、基金定位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中小微基金”）由市政府引导基金下设的一系列子基金组成，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为宗旨，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和财政资金收益让利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资于我市初创期、早中期中小微企业，借助市场化的择优机制，遴选一批高成长性优秀中小微企业，集中力量进行精准支持，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壮大。

二、设立要点

（一）注册及出资。

中小微基金应为新设基金，注册在深圳市，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合伙制，基金注册名称中应包含“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字样。

中小微基金原则上单支规模10亿元，其中市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占比最高不超过35%（实际比例以管理资格确认函为准）。基金中各层次、各级别的财政资金和国有成分资金出资总额占基金规模的比例不超过70%。市引导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当期出资款项总额的80%实际到位后，再按照实际到位的其他资本同比例拨付至基金账户。

（二）投资对象和领域。

中小微基金重点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中小微企业，投资于上述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60%。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应是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初创期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早中期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地域。

基金以投资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的中小微企业为主，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的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

以下情形可将基金投资于该深圳市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投资于深圳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具体包括：1、在基金存续期内，深圳市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深圳并承诺迁入深圳后5年内不得迁出，或被深圳注册登记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的；2、注册在深圳以外的被投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深圳的（子公司资产应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3、被投企业注册地在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对口支援地区的情形。

（四）收益分配。

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按单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对基金管理机构获取的利润分成应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即应将其获取的收益分成在分配时按不低于50%比例留存在基金，待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行分配；若其他出资人在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五）存续期。

中小微基金存续期8年，存续期满后经代表基金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同意后，可适当延续，最多不超过2年。

（六）管理费。

按基金认缴或实缴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余额为计费基数，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2%，且与项目投资相关的所有考察和尽调费用均由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七）退出及亏损承担。

主要退出方式有股权转让、基金到期清算退出等。基金到期清算时若出现亏损，应首先由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以其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市引导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八）投资决策。

中小微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市政府引导基金不干预基金日常运营管理，但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观察员或外部委员列席基金投资决策会议，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拟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九）激励机制。

为提高社会资金参与初创期、早中期中小微企业投资的积极性，市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的收益，在基金符合政府投资要求且整体收益良好时，适度让渡给社会出资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让利由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另行研究决定。

（十）风险控制。

**1.投资限制**

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如超过则需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表决。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但在基金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基金投资期内用于再次投资，但再次投资项目不纳入基金投资领域、地域、阶段以及让利的核算范畴。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2.资金托管**

子基金资产应委托一家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并经子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按约定提交季度、年度资金托管报告。

**3.市引导基金强制退出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引导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引导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因引导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若基金管理机构与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基金申请机构与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引导基金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基金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一年的；

（3）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基金账户后，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4）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5）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6）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锁定的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自管理资格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超过一年，运营管理机构仍未与引导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或自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签署完成之日起超过45个工作日，首期出资中除各级政府资金外，其他社会资金未全部到位的，引导基金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送基金信息外，还应在每季度初向市引导基金提交上季度基金运营和资金托管报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市引导基金提交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市引导基金报告。

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主要条款必须符合本遴选办法要求。

三、遴选条件

（一）申请机构。

申请机构须依法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关联方是指某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的相关主体，或与该主体受到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下同）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如其在基金有认缴出资的，则实缴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在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运营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基金总规模1%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运营管理机构不在深圳市注册的，或受基金委托仅作为基金管理人而未在基金中出资的，应指定其在深圳市注册的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必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三）投资能力。

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所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中至少有3个以上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股权退出80%以上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50%，或退出比例低于80%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120%）。

（四）管理团队。

运营管理机构须为本基金的管理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间有3年以上的合作经历。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五）关键人士锁定。

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应当对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核心成员进行锁定，并指定至少一名关键人，关键人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其他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在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相同投资领域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运营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基金。

（六）募集要求。

申请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基金总规模50%的资金（不含市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申请机构必须承诺自中小微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6月内完成基金的全部募资工作。

（七）增值服务能力。

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的管理团队应具备较强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对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再融资、政策咨询、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管理咨询等方面。

（八）管理制度。

运营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九）项目储备。

拥有较丰富的初创期、早中期中小微企业项目储备或该类项目资源来源渠道。

四、遴选程序

（一）初审立项。

申报材料报送至深创投后，由深创投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深创投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联合召开立项会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

立项通过的，由深创投委托第三方尽职调查机构对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三）预审复核

尽职调查结束后，由深创投核实、审查尽职调查报告，提出投资建议，组织召开预审会；预审通过的，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对预审结果进行复核。

（四）投资决策。

预审复核通过的，由深创投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联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议，最终确定基金管理机构候选人。

（五）公示及其他。

通过投资决策会议的管理机构候选人名单将在深创投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官网上进行联合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无异议的，由深创投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对通过公示的机构联合出具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资格确认函，并由深创投进行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后申请市引导基金签署盖章和资金拨付。